**《宁波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城乡供水和节约用水统一管理，维护供水企业（单位）和用户的合法权益，建设节水型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供水及节水相关管理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原则】**本市供节水工作遵循节水优先、统一规划、城乡统筹、量质并重、集约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供节水工作的领导，将供节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统筹推进城乡供节水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供节水管理和监督工作，以及新建、改建、扩建水厂和改造管网等工作。

区（县、市）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供节水管理和监督工作，以及新建、改建、扩建水厂和改造管网等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供节水和再生水利用宏观政策制定，供水、再生水水价调整、超定额用水加价收费标准制定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供节水和再生水利用规划的国土空间保障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供水水源地保护、生态水补水水质标准制定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节水设施配套建设，以及新建供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网等工作，并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涉及的供节水相关工作。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管理、水质监督检测和水质信息公示等工作。

市应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供水应急预案响应并组织实施。

市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收到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相关违法证据材料后，负责对危害供水安全、损坏供水设施以及非法取水盗水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展节水、再生水利用行政执法活动。

市市场监督部门负责对建材市场用水器具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市财政、经信、教育、文旅、商务、机关事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业内节水载体创建、水平衡测试推广和再生水利用等相关供节水工作。

**第六条【城乡一体化供水】**以县域为单位，统筹规划建设，建立以城镇供水为主、村级水站供水为辅的城乡供水一体化保障体系，实现城乡供水同质、同管理、同服务。

优化城乡水资源配置，一体化推行分质供水、分类用水，鼓励使用再生水、雨水、海水等非常规水资源。

**第七条 【科技创新】**鼓励和支持供节水科学技术研究和节水设施的研制，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高供节水数字化管理水平。

**第八条【水源地保护】**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投入，合理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监管，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规划与建设】**市、县（市）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与规划、财政、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住建、农业农村、水行政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供水专项规划、节水专项规划，报属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供水专项规划应当包括公共设施建设与管理、更新与改造、城乡一体化供水、村级水站供水等内容。节水专项规划应当包括节水目标、节水措施、节水设施建设等内容。

市、区（县、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区级年度项目计划应报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延伸至村口后，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村内供水管网建设。城镇公共供水设施不能提供服务的偏远农村地区，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村级水站供水设施建设。

**第十条 【供水工程建设及竣工验收】**新建、改建、扩建供水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管理职责，经审核批准后实施。

超过公共供水管网压力的高层建筑或高地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配套二次加压供水设施。

需不间断用水的用户，可自置蓄水设施。单位自建设施供水管网需与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应当事先征得供水企业（单位）同意，并经供水企业（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纳入公共供水统一管理范围。

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禁止将其生产、使用的自建用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公共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经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对供水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供水。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供水工程，不得投入使用。公共供水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产权及相关资料移交供水企业（单位）统一管理。

**第三章　供水管理与维护**

**第十一条【日常管理】**供水企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和取水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开展下列日常管理活动：

（一）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二）按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确保供水水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服务水压；

（三）建立供水设施、水质、水压以及用户等供用水数据库，实时掌握供水动态信息。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应急备用水源或制定应急措施。

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住建、卫生健康、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供水应急预案。

供水企业（单位）应当根据供水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计划，并报同级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供用水合同双方权利义务】** 用户、供水企业（单位）双方应当签订供用水合同。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水费，逾期未交付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用户在接到供水企业（单位）催告单三十日后仍未交付水费和违约金的，供水企业（单位）可以采取中止供水措施。供水企业（单位）中止供水，应当提前十日通知用户，被中止供水的用户按规定足额支付了水费和违约金后，供水企业（单位）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水。

供水企业（单位）应当确保不间断供水，不得擅自停止供水。由于水厂（水站）停产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报经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公开发布停水通知；因发生灾害或者突发性事件确需立即停止供水的，供水企业（单位）可以先停水并报告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抢修的同时应当及时通知用户，并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在八时至二十时生活用水高峰期间未能恢复供水的，供水企业（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

**第十四条　【供水管制措施】**发生自然灾害、供水设施严重损坏等重大突发事件，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采取临时供水管制措施。采取临时供水管制措施时，应当优先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第十五条 【消火栓供水】**除消防救援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公共消火栓。供水企业（单位）要确保已经验收通水的公共消火栓不间断供水。

**第十六条【供水价格管理】**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价格管理工作。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成本应当纳入供水价格管理体系。

村级水站供水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实行计量收费，并可采取先收后补、一定额度减免收费等优惠收费措施。实际水价不足水费成本的，区（县、市）级公共财政进行补助。

**第十七条【收取水费】** 供水企业（单位）应当按实抄录贸易结算水表读数计算用户的用水量。因贸易结算水表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抄表计量的，供水企业（单位）可按前十二个月平均用水量计收水费。

**第十八条【优化供水报装营商环境】**供水企业（单位）应当通过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缩短报装时限等措施，提高报装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十九条【安装贸易结算水表】**供水应当计量收费。计量推广使用智能水表。供水企业（单位）应当为用户安装经强制检定合格的贸易结算水表，并依法实施限期使用、到期轮换。发生故障的贸易结算水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的三日内予以调换。

住宅供水应当实行贸易结算水表一户一表制，用户不得私自拆动、改移、损坏贸易结算水表。市政、环卫、园林绿化、消防等用水应装表计量，除消防用水外应按量收费。

**第二十条 【禁止转供、转售、盗水】**用户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或者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供、转售公共供水。

不得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采用其他方式盗用公共供水。

**第二十一条 【供水设施维护】**

供水企业（单位）对其管理的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村级水站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进户贸易结算水表以外的公共供水管道及设施（含贸易结算水表）由供水企业（单位）负责维护管理；进户贸易结算水表以内的用水管道和用水设施，由用户或产权人负责维护管理。

　　供水企业（单位）或其他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做好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养护、更新改造工作。

**第二十二条 【禁止拆除、改装、迁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

因工程建设确需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报县级以上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因拆除房屋需要终止或暂停用水，拆迁人或拆迁单位应当通知并配合供水企业（单位）收取水费及拆除供水设施，同时保证受影响区域非拆除用户的正常用水。

**第二十三条 【供水设施安全保护】**

在公共供水和引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危害公共供水、引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建设施工可能影响公共供水、引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水企业（单位）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并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

**第二十四条【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划定】**公共供水设施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定安全保护范围：

（一）直径2600毫米（含）以上的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边缘水平方向两侧各8米以内的区域；

（二）直径1200毫米（含）以上不足2600毫米的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边缘水平方向两侧各5米以内的区域；

（三）直径600毫米（含）以上不足1200毫米的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边缘水平方向两侧各3米以内的区域；

（四）直径600毫米以下的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边缘水平方向两侧各 1.5 米以内的区域；

（五）引输水隧洞及其附属设施的边缘水平方向两侧各50米以内的区域；

安全控制范围针对引输水隧洞类供水设施设定，范围为其安全保护范围两侧各250米内的区域。

**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专用水库及配套输水工程管理单位养护管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经营服务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的消火栓和未移交给供水企业（单位）的二次供水设施等供水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活饮用水和二次供水的卫生进行监督检查，并每月一次向社会公布供水水质检测结果。

综合行政执法行政主管部门和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划分对危害供水用水安全、损坏供水设施以及非法取水盗水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负有供水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相互配合，互通情况信息。

**第四章节约用水**

**第二十六条【分质供水】**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片实施，依次推进的原则，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制定和实施区域分质供水方案，推进分质供水工程和管网建设，实施分质供水。

**第二十七条 【政府、部门推广利用再生水】**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再生水纳入城市水资源统一配置。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因地制宜规划布局再生水利用设施，有序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

政府可采用购买服务方式，推广再生水在公共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河湖湿地生态补水、景观环境用水使用。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排污总量控制的相关企业使用再生水的，在核算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时予以核减，并将经无害化处理达到特定水质标准、用于景观补水、生态补水的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再生水统计范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的，水质应当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标准。

**第二十八条【行业推广利用再生水】**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以及建设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再生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园林绿化、城市道路喷洒、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第二十九条【管网漏损控制】**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开展管网独立分区计量管理和压力控制管理。

供水企业（单位）应当将管网漏损率和制水水量损耗控制在国家或者行业控制及评定标准内。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或行业控制及评定标准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对各地人民政府的年度水资源总量分配，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供水企业（单位）新（扩）建项目的取水许可审批。

**第三十条 【循环用水】**新建工业园区，应当统筹供水、排水、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已建成的工业园区，应当逐步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强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第三十一条 【定额用水管理】用水实行定额管理制度。**区（县、市）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用水单位实施定额用水管理，供水企业（单位）和用水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市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经信、市场监督管理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订严于省规定以及省未作规定产品的本行政区域行业用水定额，并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用水单位应当执行国家省市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第三十二条 【特殊时期用水总量控制】**特殊干旱时期，根据市、县（市）应急响应等级，市、区（县、市）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分级下调用水指标。

**第三十三条 【水价调控】**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制度。

用水单位实行超定额用水加价收费制度。超定额用水加价项目不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费用。

用水单位发生超定额的，由供水企业（单位）负责执收超定额用水加价水费，用于节水及管网、户表改造等。

**第三十四条 【用水单位日常管理与水平衡测试】**用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落实部门和专人负责节约用水工作，加强对用水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并按时上报用水报表。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三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其他用水单位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当产品结构或者用水工艺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进行测试。

**第三十五条【用水指标增补申请】**用水单位临时发生正常生产、生活以外的用水情况，应当及时向区（县、市）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区（县、市）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用水单位提供的情况进行审核，并予以合理增补定额用水指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

（一）水的重复利用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实际用水超过行业综合用水定额或单位用水定额的；

（三）使用间接冷却水的单位，间接冷却水循环率低于百分之九十五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器具的；

（五）未及时对内部管网漏损采取有效措施的；

（六）未按规定开展节水评估或水平衡测试工作的；

（七）未按规定缴纳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的；

（八）临时建设取水未安装计量分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节水三同时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等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设施、符合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要求的节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已建项目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未安装节约用水设备的，用水单位应当逐步建设和改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配套节水设施建设的管理工作。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属地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用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水设施*。*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所属行业节水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区（县、市）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属地节水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市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全市节水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第三十七条【节约用水教育、宣传、激励】**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单位等公共机构，应当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在公共机构和场所应当设置节约用水宣传标识、标志牌等，宣传节约用水知识。市大中小学应当将节约用水知识列入学校教育内容。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供节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高层建筑或高地建筑未按规定设置二次加压供水设施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五款规定，未按相关规定组织公共供水工程竣工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

**第三十九条 【供水企业（单位）法律责任】**供水企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未建立供水设施、水质、水压以及用户等供用水数据库；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编制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计划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停止供水或未履行停水通知及应急供水、恢复供水义务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安装或调换水表和抄表计量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维修、养护或更新改造的；

**第四十条【用水户法律责任】**用水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供水企业（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与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四款规定，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自建用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或转供、转售公共供水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公共供水、引水设施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损坏公共供水、引水设施或在公共供水、引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公共供水、引水设施安全行为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用水单位法律责任】**用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减少其用水量，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超定额用水加价水费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不定期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经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供水企业（单位）可以采取中止供水措施。

**第四十二条 【盗水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盗用公共供水的，由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供节水管理人员法律责任】**供节水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术语解释】**本条例有关用语含义：

（一）公共供水：是指公共供水单位依托取水设施、输水设施、净水设施、输水管道、末端加压调蓄设施等构成的公共供水系统，向城乡生活、生产、公共服务等提供用水。

（二）供水企业（单位）：是指城镇供水企业和村级水站管理单位。

（二）自建设施供水：是指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三）二次供水：是指将来自公共供水或自建设施供水管道的水贮存、加压，通过管道再供用户或者自用的形式提供用水。

（四）贸易结算水表：是指供水企业（单位）与用户发生计量贸易结算的终端计量水表。

（五）再生水：是指污水和废水经净化处理，水质改善后达到国家标准，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

（六）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是指城市地区承担公共服务功能的再生水处理设施、输送管渠、泵站及其他相关设施。

（七）重点用水单位：是指取用水量规模较大，在所处领域或区域影响力较强的用水户。

（八）村级水站：指城镇供水管网以外，以村为供水对象的集中式农村供水工程，包括单村供水工程和联村供水工程。

**第四十五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